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中医医院的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贵州梓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9117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33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4K 超高清关节镜影像系统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莱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584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1.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艾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4日

